**2025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59**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盖章）： 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木先生 联系电话：13209089926**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锦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8690807333**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 10:15（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5059

项目名称：2025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护标识牌、保护界桩、保护警示牌、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普通标识牌等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备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7月7日至 2025 年7月14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1日 10: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7月21日 10：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 新疆阿图什市迎宾路81号院

联系方式：13209089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阿孜汗路27号二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18690807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2025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59  采购内容：保护标识牌、保护界桩、保护警示牌、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普通标识牌等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 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 木先生  联系电话：1320908992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锦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阿孜汗路27号二楼  联系电话：18690807333 |
| 4 | 采购预算价 | 1000000.00元 |
| 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6 | 资金来源 | 2025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
| 7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8 | 项目实施期 | 签订合同后12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施工并验收合格（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9 | 质量保修期 | 大理石标识牌、界桩保修期为永久，保护警示牌、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普通标识牌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如出现损坏，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
| 10 | 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在领取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备注 | | 100万元以下 | 1.58% | 1.58% | 1.05% |  | | 100～500万元 | 1.16% | 0.84% | 0.80% |  | | 500～1000万元 | 0.93% | 0.62% | 0.63% |  | | 1000～5000万元 | 0.61% | 0.35% | 0.41% |  |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  （100-500）万元×1.16%=4.64（万元）  （500-1000）万元×0.93%=4.65（万元）  （1000-5000）万元×0.61%=24.4（万元）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  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 |
|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古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项目名称）**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5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合同签订后携带打款凭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所有复印件需加盖鲜章）前往交易中心，由财务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2 | 响应文件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1名业主代表及2名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
| 27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1日10 时 15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7月21日上午 10 时 15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30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31 | 磋商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 2025 年7月14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 32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5）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3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4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5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5、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成交供应商务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采购方式：

4.1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联合投标

11.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 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 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 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4.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2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 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 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响应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1.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服务） 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所列货物及服务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及服务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及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及服务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响应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jmbs ”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www.zcygov.cn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 ”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5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4.6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4.7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8报价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10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11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13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14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5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 （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5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6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37.7《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9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7.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37.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4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6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成交通知书

4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1.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履约保证金

4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

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二 响应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6 | 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如不通过，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  |
| 7 |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8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7.2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报价得分  （30分）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做无效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4分） | 实施方案 （1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货源组织方案；  ②运输安排计划方案；  ③配送人员安排方案；  ④配送方案；  ⑤安装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陷、漏项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进度  控制措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①工期进度安排合理；  ②控制措施得当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质量管理  体系措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②保证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生产  文明措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进行评分：  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到人；  ②安全隐患预控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投资管理  控制措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管理控制措施，  ①人员优化配置合理；  ②物资管控措施得当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应急管理  保障措施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①应急管理保障措施；  ②从突发事件应对快捷；  ③保障措施全面完善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资源配置  保障措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①资源配置保障措施；  ②从劳动力配置合理；  ③施工机械配置有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16分） | 类似业绩 （4分）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 保修服务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保修服务方案及保修服务承诺书；  ②提供详细的保修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③保修服务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④提供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备注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11.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可导入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响应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 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大理石标识牌 | 大理石标识牌尺寸：105×70厘米，材质为石材。基座60×20厘米（地下45厘米，地上15厘米,C25现浇混凝土），标志牌左上方为中国文化遗产标志、正面文字内容：保护单位名称（字体要求：隶书）、公布机构、立牌机构、年月日等，文字要求：仿宋; 背面文字内容：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约250字左右；文字要求：仿宋。 | 73 | 块 | 1示例图片： |
| 2 | 界桩 | 尺寸20x20x150厘米；材质：铁质，刷白漆，四面说明文物保护宣传标语、警示标语、举报电话等，埋深不少于50厘米。 | 560 | 根 | 界桩示例图片： |
| 3 | 保护警示牌 | 文物保护宣传及警示标语，材质：不锈钢。高度180厘米，牌面80x60厘米，埋深不少于50厘米，浇筑混凝土基座。 | 268 | 个 | 文物安全警示牌示例图片： |
| 4 | 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 | 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规格为60cmx40cm，高度180厘米，材质为不锈钢，浇筑混凝土基座，埋深不少于50厘米。 | 74 | 处 | 安全责任公式牌示例图片： |
| 5 | 普通标识牌 | 标识牌尺寸：牌面105×70厘米，总高180厘米。材质为不锈钢。浇筑混凝土基座，埋深不少于50厘米，标识牌左上方为中国文化遗产标志、正面文字内容：保护单位名称（字体要求：隶书）、公布机构、立牌机构、年月日等，文字要求：仿宋; 背面文字内容：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约250字左右；文字要求：仿宋。 | 4 | 处 | 示例图片：  a0c4c269436a7ec448f15d9c8060376 |
| **注：一、供货地址：**  **1.上阿图什镇兰干村1小队西南50米（色热克阿塔遗址）、2.上阿图什镇依克萨克村西南2千米（库木鲁克遗址）、3.上阿图什镇乌恰村村委会南500米（喀什买孜木麻扎）、4.上阿图什镇博斯坦村东北100米处（艾孜热特毛拉麻扎）、5.上阿图什镇博斯坦村（霍加麻扎）、6.上阿图什镇拉依力克村西500米处（伊克玛塔木麻扎）、7.阿湖乡阿其克村（阿其克遗址）、8.阿湖乡阿其克村老酒厂（阿湖人头骨化石出土点）、9.阿湖乡阿其克村南300米处（库米希麻扎）、10.阿湖乡阿其克村南500米（阿其克墓群）、11.巴羌大桥西北8千米，托格拉克水库东北9千米（巴羌遗址）、12.巴羌大桥西北8千米，托格拉克水库东北10千米（巴羌墓群）、13.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摩尔提木烽火台）、14.摩尔提木烽火台（摩克提木烽火台）、15.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库木萨克二号烽火台）、16.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墩肖一号烽火台）、17.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墩肖二号烽火台）、18.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杏园佛寺遗址）、19.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喀拉墩古城遗址）、20.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克格勒克遗址）、21.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库木萨克佛寺遗址）、22.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喀拉墩附属遗址）、23.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库木萨克一号烽火台）、24.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艾山塔木遗址）、25.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克克勒克遗址）、26.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巴什喀什遗址）、27.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汗苏帕遗址）、28.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库木萨克坎儿井）、29.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库木萨克驿站遗址）、30.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东北15千米戈壁滩（喀拉墩琉璃窑址）、31.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东北13千米（依沙尔塔木遗址）、32.阿扎克镇英巴格村东北部（英巴格遗址）、33.阿扎克镇英巴格村委会北1500米（亚库勒遗址）、34.阿扎克镇铁提尔村东北2千米（铁提尔遗址）、35.阿扎克镇阿扎克村东北2千米（斯皮里古城）、36.阿扎克镇翁艾如克村西南2千米处戈壁滩上（翁艾日克麻扎）、37.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东300米（库木沙克麻扎）、38.阿扎克镇库兰其村9小队南3千米（王女坟）、39.格达良乡提坚村（提坚烽火台遗址）、40.格达良乡曲许尔盖村南（提坚比西拱拜孜驿站遗址）、41.格达良乡阿克麦提（托库尔苏坎儿井）、42.格达良西红旗农场(巴羌)西2千米（萨依能吾孜遗址）、43.格达良乡阿尔皮力克村村东北1千米（阿克买特墓地）、44.巴羌大桥300米处（七盘磨戍堡）、45.红旗农场西北2公里处（巴羌大桥）、46.松塔克镇托库勒村（沙拉塔拉遗址）、47.松塔克镇托库尔村东南2.5千米（喀拉汗王朝钱币窑藏遗址）、48.哈拉峻乡哈拉峻村（墩库尔干古城）、49.哈拉峻乡阿其布拉克村东北2千米（阿求布拉克墓群）、50.哈拉峻乡（萨色克布拉克北墓群）、51.哈拉峻乡（萨色克布拉克南墓群）、52.哈拉峻乡哈拉峻二村15千米（巴格苏盖特北墓群）、53.哈拉峻乡哈拉峻二村15千米（巴格苏盖特南墓群）、54.哈拉峻乡哈拉峻二村5.5千米（克色克墓地）、55.哈拉峻乡谢依提村2.5米处（谢依特墓群）、56.哈拉峻乡皮羌村10千米（加依布热克墓群）、57.哈拉峻乡皮羌村西7千米（克其克皮羌墓群）、58.哈拉峻乡皮羌村西1千米（琼皮羌墓群）、59.哈拉峻乡昂额孜村西北4公里（昂额孜墓群）、60.哈拉峻乡昂额孜村8小队（克其克苏东墓群）、61.哈拉峻乡昂额孜村东南25千米（喀音登萨依布拉克墓群）、62.哈拉峻乡昂额孜村25公里（勃勒克勒达克墓群）、63.哈拉峻乡昂额孜村西北12千米（彻依布拉克墓群）、64.哈拉峻乡皮羌村西北10千米（琼喀拉吉里尕墓群）、65.哈拉峻乡皮羌村西北约 7千米处（科什布拉克墓群）、66.哈拉峻乡皮羌村北约 5 公 里处（恰尔青墓群）、67.哈拉峻乡昂额孜村克其苏西1公里（克其克苏西墓群）、68.吐古买提乡库鲁木都克村(依达良墓群)、69.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科克塔木墓群）、70.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加依帕其木遗址）、71.吐古买提乡盖孜（苏盖特阿塔木营垒遗址）、72.吐古买提乡依达良村东北15米处（塔什艾列克墓群）、73.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东北5千米（加依山西口墓群）、74.吐古买提乡买丹村东北12千米处（谢依提东墓群）、75.吐古买提乡买丹村东北11千米处（谢依提西墓群）、76.吐古买提乡盖孜村北2公里处（铁克热克墓群）、77.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盖孜村西侧（盖孜墓群）、78.吐古买提乡（买依丹萨依墓群）、79.吐古买提乡吐古买提村（吐古买提墓群）、80.吐古买提乡（斯兰别克东墓群）、81.吐古买提乡（斯兰别克西墓群）、82.吐古买提乡买丹村东北9公里（坡克提墓群）、83.吐古买提乡买丹村东北5.5公里（和坚特墓群）、84.吐古买提乡买丹村东北2千米处（玛依丹墓群）、85.吐古买提乡1大队4小队500米（塔尔登贝希墓群）、86.吐古买提乡吐古买提村东北8公里（吉尔盖克墓群）、87.吐古买提乡库鲁木都克村（吐古黑伦墓群）、88.吐古买提乡库鲁木都克村（恰特墓群）、89.吐古买提乡库鲁木都克村西北9.4公里处（托什布拉克墓群）、90.吐古买提乡库鲁木都克村西南13.5公里处（乌拉克塔什墓群）、91.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东北4千米处（科克塔木村一号墓群）、92.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东北3千米（科克塔木村二号墓群）、93.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东北5公里（加依山口东墓群）、94.吐古买提乡盖孜村西 3.5公里处（苏盖特阿塔木墓群）、95.吐古买提乡库鲁木都克村（喀拉苏墓群）96.界桩150个，由文旅局负责安装新发现文物点。**  **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有95处，位置偏远，均在野外戈壁滩，部分不通公路，水电全无，施工难度大。单价综合施工难度、距离、材料、制作、搬运、安装、人工、税费等费用。** | | | | |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 ：签订合同后12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施工并验收合格（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质量要求

（1）质量保修期：大理石标识牌、界桩保修期为永久，保护警示牌、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普通标识牌等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如出现损坏，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2）所供货物质量如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5、售后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毁、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8、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

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编号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住所： 住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服务要求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合同价款：总额为￥元(大写： )。

3.2支付方式和期限：

3.3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5.1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1.1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1.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2.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1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2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12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保密责任

7.1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保密义务：

7.2.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乙方庄重承诺：

7.2.2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合同另附《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参数》为附件。

甲方： 乙方：

名 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质量要求 | |  |
| 供货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  离需提供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附后(并注  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年龄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